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簡介

成立宗旨



在台灣社會經濟環境、文化價值觀快速的變遷下，離婚率的上升，單親家庭、家庭暴力等議題層出不窮；然而在高等教育中，至今仍無系所訓練專業工作人員，對於多元的家庭議題提供服務。有鑑於此，本校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碩士班，以增進輔導諮商、社會工作、醫療領域以及教育等相關領域的人士，在專業上更為精進，並對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服務；達成人才培育、學術發展與順應社會需求之目標。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的家庭教育法，明令全國從中央主管機關到縣市政府機關均要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載明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事項為其應辦理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明令相關機構應辦理被害人與加害人之心理輔導。上述法案之通過均象徵了時代之進步與社會之需求，本校率先成立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碩士班，立即回應了法案之精神與民眾之需求。

台灣目前有四分之一的家庭屬於結構解組之家庭，離婚率每年創新高，越來越多的夫妻需要家族治療專業之協助；外籍配偶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甚至家庭暴力等議題的出現，顯示社會的急遽變化以及婚姻關係與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及迫切性。且許多心理師在執業時，單憑個別諮商之訓練無法提供當事人充裕之家庭重建之必要知識與技巧；為培育處理家庭困難之諮商與治療專才與研究之需求，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之成立實為時勢所趨且符合家族治療專業教育之需求。

在國外婚姻與家族治療的專業科系之設立已有多年的歷史（如 Purdue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Georgia, University of Minisoda 等），專業學會的設立也已超過五十年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在台灣，婚姻與家族治療在助人專業上雖被認為是重要的治療取向，許多單位也經常舉辦訓練工作坊，但是卻缺少系統性訓練的系所，本研究所未來將可望成為國內主要的婚姻與家族治療的學術發展重點，除可與國際發展趨勢同步，並可成為國內與國際學術交流的重要平台。本校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不僅提供專業工作者更多元而專



精的訓練，同時呼應社會與時代需求、並與世界發展趨勢同步，提供家庭與個人更佳的生活品質。

本所設立宗旨特別著重「理論與實務並行」及「關注性別與多元文化」，未來在婚姻及家庭關係的研究上，將透過多元研究方法更深刻的瞭解家庭中的互動關係，以提供良好家庭關係的介入策略與建議；在發展本土家族治療策略方面，借用西方治療理論與策略為入門，於實作中逐漸修改並發展本土家族治療理論與介入策略。在關注性別、多元文化與弱勢家庭上，特別關注非主流家庭的發展、家人關係與個人適應，透過課程訓練與討論，使本所畢業生能對弱勢族群更具敏感度。

教育目標

- 專業情操陶養—陶養人文關懷與專業倫理情操
- 專業技能儲備—培育各工作場域助人專業技能
- 文化視野拓展—造就多元整合的宏觀視野
- 專業知識建構—發展探究現象與新知的能力

核心能力

- 具備運用語文以增進專業成長之能力
- 具備運用資訊科技以增進專業成長的能力
- 具備家庭系統運作與發展之專業知能
- 具備家庭婚姻取向諮商理論及技巧之專業知能
- 具備協助婚姻與家庭處理各種發展與調適議題之專業知能
- 具備綜合運用個人取向與家庭婚姻取向諮商之能力
- 具備在學校或社區運作系統中綜合運用專業理念與在地資源
- 具備參與學術研討與獨立發表之能力
- 具備自我省思之能力
- 具備團隊合作之能力
- 具備實踐專業倫理之能力
- 具備實踐社會關懷與服務之能力
- 具備尊重多元文化與提供多元文化諮商之能力
- 具備發展兼具東西方優勢助人專業知能之能力